

股票简称：南侨食品

股票代码：6053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1年5月17日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陈飞龙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飞龙开曼、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陈文上海其志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其他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 Intro-Wealth 侨梓投资、侨欣投资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勤文、魏亦坚、林昌钰、汪兰欣、陈南经、廖美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应主体出具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启动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2%。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实施回购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币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陈飞龙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获增持现金分红的25%;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1)项与该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用于增持及/或增持十二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额和(税后)的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7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三年内新任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事项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下,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持有的股票数量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有关法定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价格,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为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所受的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飞龙开曼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

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信息披露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予以处罚。

减持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南侨开曼外,发行人股东上海其志和 Alfred & Chen 为实际控制人除一控制的其他股东,上海其志和 Alfred & Chen 亦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不存在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信息披露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予以处罚。

减持期间,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陈飞龙开曼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陈飞龙开曼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